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汤帅：本院受理原告秦立竹诉你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7月2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二速裁法庭（二楼）进行质证、摇号选择鉴定机构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进行质证、摇号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